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金孝奇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陈学军、倪丹飏、张孝明

2023年5月19日